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9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在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乔正收、崔德全、戴伟国、解少愚、王崑峰、周绍涛、李荣兴、刘磊、陈智民、陆为民等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同时，公司拟与持续督导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拟开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5、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6、办理可能因本次定增发生的股票回购并减资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

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隋希之、刘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分别与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等 16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

议》，该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隋希之、刘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